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749號

聲 請 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相 對 人 造局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3日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2月8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